公司代码:688011　　公司简称:新光光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1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新光光电	6880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迎泽	陈国兴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电话	0451-58627231	0451-58627230
电子信箱	zhyz7231@163.com	xggdchenguoxing@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致力于服务国防科技工业先进武器系统研制等领域,专注于提供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光学制导、光电专用测试和激光对抗等方向的商精关组件、装置、系统和解决方案,并衍生出多类先进的民用智能光电产品。

1、国内领先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

公司研制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覆盖可见光、红外、激光及毫米波等波段,可以逼真地模拟复杂作战场景,应用于先进武器系统的研制,有效缩短武器装备的研制周期,降低研制成本,减少试验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研制四代系列产品,部分指标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公司在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使公司与军工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防军工领域得到客户高度认可,为多型实端装备的研制提供有力支撑。

2、国内先进的光学制导系统

公司具备研发多种型号可见光、红外、激光、多模复合光学制导系统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在国内首次提出了基于像方扫描原理的光学成像制导新技术,并实现了工程化应用,解决了像空间的小范围扫描实现物空间的大视场成像问题,保证了光学制导系统在高速条件下可获得满足识别与跟踪要求的高质量图像,从而保证武器装备的命中精度。此外,公司多项关键技术有效支撑了多个重点型号导弹的研发、生产和装备。

3、高效稳定的光电专用测试设备

公司光电专用测试设备可以为导弹定型、批产贮存和发射各环节提供测试技术支持和装备支撑,具备检测精度高、光谱覆盖范围宽、操作便捷、性能可靠等优点,目前已完成10余个重点型号导弹的配套任务,为多个型号的的武器系统提供可靠的光电检测装备保障。

4、先进可靠的激光对抗系统

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展了国内多台套激光合束发射系统的样机研制工作,突破多项关键技术难点,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前列。可为多平台、多领域、多任务高功率激光对抗系统的研制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对打造国防新利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研制的针对“低空慢速小目标”激光对抗系统参与并圆满完成了“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的净空防御保障任务,得到公安部及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

5、前景广阔的民用技术及产品

公司结合自身在光电领域的研发优势及市场需求,针对森林防火、电力、铁路、安防等民用领域进行了产品开发,其中针对电力系统的多光谱智能巡检系统已经实现了在电力系统的销售;森林防火产品进行了试装,随着智能化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可应用在更广泛的民用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设计验证成功后,按照相关设计、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物料,加工为半成品;经过检验、装调、测试等环节,完成产品的制造并销售给客户。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因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产品销售计划、分解为采购任务并采购相关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光学材料、金属原材料、电气元件、软件和贴片件等。

3、生产模式

公司军用产品实行“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生产模式适应军工领域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严要求的特点。

报告期内的民用产品,公司按市场预估制造一定数量的产品库存,用于市场销售;当库存数量低于安全库存时,内部下达计划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工领域,其特点是客户对产品可靠性、产品一致性、归零溯源能力、支持服务能力要求极高,为保证与客户沟通的有效性,充分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民用产品因民营市场的特点,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为主,辅以代理商,需保持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对产品进行调试,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后续随着产品的推广,将采用直销、代理及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5、结算模式

公司采用纳税统支的结算模式,总部设立财务部,对所有收入和支出进行统一管理。型号配套产品有价格管控要求,按暂定价签订合同并核算,待军方审价定价后,再与客户签订补价合同或final结总价合同,并对收入进行调整。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行业的发展阶段

(1)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发展阶段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也是国家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现状、规律、特点、趋势与国防科技工业总体保持一致。

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信息行业承担着“信息获胜—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高度认可;重点型号研制到客户现场服务,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

(2)行业信息化水平及市场化程度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国防科技工业重要分支,其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与国防科技工业较为一致。军方根据军事需求与其综合计划制定武器装备采购计划,并以总体规划方案的形式下发给公司;总体单位根据军方合同分解生产计划,并按读计划向分系统、原材料等配套供应商进行采购,配套供应商向其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采购相应原材料。

总体单位以国内十二大军工集团为主,涉及行业、领域分工较为明显,需求较为集中,竞争程度相对较低。配套供应商主要由国内十二大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以及部分民营企业组成,竞争程度和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配套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分散,其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为代表的精确制导类武器的研发、测试及验证提供光学动态目标或场景。随着制导武器的快速发展和作战场景的复杂化,对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方式的要求,报告期内呈现的发展趋势为:研发高帧频、高灰度级、高对比度、多波段复杂的高性能综合红外目标与场景仿真系统;研发与微波/毫米波扫描复合的红外一一致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技术和系统;研发兼具激光干扰效果的光学目标与场景仿真技术和系统;研发复杂环境场景红外波段、可见光波段的快速工程化建模和渲染技术。

(2)光学成像制导方向

2019年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军事强国明确表示需改革科技体系,引入商用技术,大力发展高超声速、定向能、自主系统、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形成不对称技术优势,导致未来供应商可能优化对应总装厂或型号研发的阶段和厂家商求日趋迫切,而在光学成像制导领域,高超音速飞行器的制导与制导武器自获取、自主系统多光谱信息感知、高性能光学系统的小型化、低功耗是目前国际国内军工部门迫求的热点之一。保证高性能指标的同时,提供高性价比制导系统,是科研生产企业所面临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的挑战。

(3)激光对抗方向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以色列等主要发达国家都在大力发展激光装备技术,各国都将高能激光装备作为其提升国家对外威慑和打击能力的重要手段。美国在大国竞争的军事战略主导下,极力重视超前开发先进的高功率激光相关技术,在光束控制等方面投入较大。美国海军海上系统司令部于2018年与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签订合同,用于在2020年前开发、制造并交付具备侦测、监视和侦察以及反无人系统能力的两套高能激光装备系统;后者在2019财年投入2.90亿美元用于开发激光装备。国内多家隶属于各军兵种、总体单位的科研院所、高校及企业,投入人力、物力,对打造光学武器装备的关键技术攻关、系统研制、外场打靶测试、使用效果评估等工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303,287,905.91	444,025,462.53	193.52	724,669,629.14
营业收入	191,646,501.64	208,409,865.54	-8.04	182,048,8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94,145.43	72,676,135.78	-16.76	40,198,0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08,292.67	65,305,092.39	-38.74	58,209,0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931,504.88	298,004,824.03	310.71	414,253,4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792.76	20,659,642.78	-54.96	-74,315,49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8	0.969	-26.93	0.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7.97	减少9.19个百分点	11.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6	5.88	增加7.48个百分点	4.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045,813.33	32,405,804.06	32,836,166.03	97,358,7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5,931.72	-1,159,707.84	9,387,878.46	45,960,0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1,136.73	-2,009,622.84	8,242,214.54	29,354,5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828.85	-19,512,412.35	-8,696,421.74	34,870,798.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康为民	0	50,474,000	50.47	50,474,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立新	0	5,677,093	5.68	5,677,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3,525,000	3.53	3,525,000	0	无	0	其他
王桂波	0	3,295,027	3.30	3,295,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磊	0	2,017,364	2.02	2,017,3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曲水县哈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46,375	1.65	1,646,375	0	无	0	其他
黑龙江龙财盛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财盛实高新技术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1,536,710	1.54	1,536,710	0	无	0	其他
曲水县盈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2,241	1.42	1,422,241	0	无	0	其他
上海联创永宣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94,062	1.39	1,394,062	0	无	0	其他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08,178	1.21	1,208,17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康为民与康立新系兄妹关系;康立新与林磊系母子关系;康为民、康立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曲水县盈新龙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64.65万元,同比2018年减少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9.41万元,同比2018年减少1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83万元,同比2018年减少38.74%。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利润表,将“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并变更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说明1: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2019年1月1日调整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1、(3)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说明2:本集团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44,025,462.53		444,025,462.53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172,007.86	-174,172,007.86	
应收票据		41,855,860.00	41,855,860.00
应收账款		132,316,147.86	132,316,147.86
负债合计	146,060,196.11		146,060,196.11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221,153.71	-24,221,153.71	
应付票据		11,730,000.00	11,730,000.00
应付账款		12,491,153.71	12,491,153.71
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净利润合计	72,636,578.17		72,636,578.17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311,929.71	-10,311,92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11,929.71	-10,311,929.71

②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资产合计	427,236,543.32		427,236,543.32
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976,111.41	-173,976,111.41	
应收票据		41,855,860.00	41,855,860.00
应收账款		132,120,251.41	132,120,251.41
负债合计	127,664,649.85		127,664,649.85
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174,853.71	-24,174,853.71	
应付票据		11,730,000.00	11,730,000.00
应付账款		12,444,853.71	12,444,853.7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18年度		
	调整前	列报重分类	调整后
净利润合计	75,345,987.90		75,345,987.90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10,309,673.17	-10,309,67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9,673.17	-10,309,673.17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永鑫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睿诚公司”)、哈尔滨天信检测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天信公司”)和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睿光公司”)四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因新设子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睿光公司。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交易价格按照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康为民、康立新、曲波、张迎泽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哈尔滨市松北供排水有限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规定价格为准,关联方不收取其他任何服务费用。关联方在每日查水表、电表时通知公司,双方共同查看用水用电情况,公司每月月底前,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交易原则,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 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月 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新光光电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5月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授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有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5月8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兴

联系电话:0451-58627230

Email:xggdchenguoxing@163.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邮编:150060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15 元。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94,145.43 元;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151,783.99 元。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1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由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9:00在公司8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疫情原因高翔林、齐荣坤两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情况。2019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有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文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审辑、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由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